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84號

聲 請 人 王國慶

非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廖沅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麟、王光祥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  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  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王雅麟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  
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查聲請人提出之  
本票原本發票人之簽名非相對人王文祥，請具狀更正。
- 四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  
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  
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  
付款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